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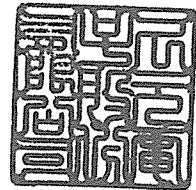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5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6~77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8~79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2~86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2~86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7~88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代工及切割挑檢代工，佔總銷貨 85%，其中前十大客戶佔該類收入總額 61%，此類收入認列流程為庫房人員填具出貨單後，經品管單位確認並出貨，由客戶於出貨單上簽收後取回出貨單並建檔，採月結方式認列收入並開立發票；客戶資料建立流程為業務人員填立客戶基本資料表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建檔。
3. 因前述交易及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收入認列管理程序及客戶管理程序不適切而導致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允當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客戶管理政策，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加工收入前十大客戶銷貨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資料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
 - (2) 檢視客戶委工單是否依照客戶需求建立，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委工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出貨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 檢視發票與入帳傳票是否與出貨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簽回之出貨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傳票金額相符。
 - (7) 核對收款金額及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及對象相符。

(8) 針對前十大客戶本年度銷貨金額及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分析及比較程序，並取得客戶相關資料確認其存在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計算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因產業技術成長迅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更換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底餘額及兩年度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十三及二五。
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支出资本化流程為請購單位填寫固定資產需求單後，進行詢價、報價及比價程序並填寫採購訂單；於廠商交貨時，填寫固定資產驗收單並進行驗收程序，完成驗收程序後將固定資產驗收單及有關單據送財會部入帳及建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每月折舊係由系統拋轉折舊費用金額後由財會人員核對後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自入帳當月份即提列折舊。
3. 因前述控制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固定資產是否真實存在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切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資本化流程及折舊計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及全年度財產目錄，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確認是否由請購部門填具固定資產需求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採購訂單是否與固定資產需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與採購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檢視固定資產驗收單是否皆已入帳，且入帳金額與發票金額相符，並於入帳月份開始提列折舊。
 - (5)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盤點，確認資產之存在性。
 - (6) 抽核年底預付設備款餘額，並了解其尚未轉列固定資產之原因。
 - (7) 取得全年財產目錄，並抽核折舊費用計算是否正確。
 - (8) 針對 105 及 104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及折舊費用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折舊費用合理性。
 - (9) 取得全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明細，核對金額及數量是否與發票、出貨單及固定資產驗收單相符。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084 仟元及 76,06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3%及 0.97%及認列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094 仟元及 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2.55%及 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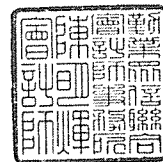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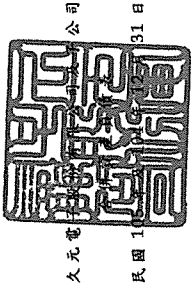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久元電
公司
民國 1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79,010	23	\$ 1,287,193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583,751	8	\$ 492,377	6
1125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7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292,149	4	232,472	3
1170	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098	-	41,452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七)	81	-	162	-
1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	1,030,993	13	983,248	13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304,831	4	356,174	5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三七)	38,135	1	47,862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九)	95,583	1	41,349	1
13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十一)	34,660	-	18,489	-	232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16,663	-	14,211	-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441,915	6	492,179	6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61,251	2	459,549	6
14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397,574	5	125,613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5,709	-	34,682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十)	300,677	4	296,519	4		流動負債總計	1,489,818	19	1,650,976	21
	流動資產總計	4,056,062	52	3,295,126	42		非流動負債	451,502	6	164,126	2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59,793	1	63,343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0,999	1	138,1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10,858	-	17,326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1,910	2	35,2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四)	522,093	7	244,795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四)	88,084	1	76,0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1,911	26	1,875,771	2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八)	3,161,588	41	3,789,808	48	2XXX	負債總計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25,573	-	26,41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5,615	1	72,262	1	3110	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6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九)	46,302	1	44,677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583,450	31	2,583,450	31
1980	預付設備款	32,877	-	24,939	-	3310	保留盈餘	726,838	10	679,182	9
198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八)	20,198	-	263,481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87	17	1,378,690	17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56,644	1	63,441	1	3400	未分配盈餘	2,072,925	27	2,057,812	2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四)	1,098	-	3,107	-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48,572)	(1)	86,9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0,888	48	4,537,535	58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92,783	73	5,813,234	74
1XXX	資產總計	\$ 7,786,950	100	\$ 7,832,661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二)	82,256	1	143,656	2
						3XXX	權益總計	5,775,039	74	5,956,890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86,950	100	\$ 7,832,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江家龍



經理人：蔡瑞城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3,615,951	100	\$ 3,715,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七）	<u>2,656,735</u>	<u>73</u>	<u>2,722,30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959,216</u>	<u>27</u>	<u>993,11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7,951	3	89,134	2
6200	管理費用	134,719	4	162,4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444</u>	<u>7</u>	<u>275,49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114</u>	<u>14</u>	<u>527,130</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七）	<u>121,012</u>	<u>3</u>	<u>69,60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91,114</u>	<u>16</u>	<u>535,5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七）	34,283	1	60,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104,333)	(3)	(49,92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21,009)	-	(18,9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u>13,094</u>	<u>-</u>	<u>8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965)</u>	<u>(2)</u>	<u>(7,399)</u>	<u>-</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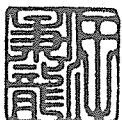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3,149	14	\$ 528,1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九)	<u>124,712</u>	<u>3</u>	<u>97,8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437</u>	<u>11</u>	<u>430,29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916)	-	2,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65)	(3)	(29,52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464)	(1)	(68,7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6,245)	(4)	(95,99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2,192</u>	<u>7</u>	<u>\$ 334,295</u>	<u>9</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3,072	12	\$ 476,55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4,635)	(1)	(46,264)	(1)
8600		<u>\$ 388,437</u>	<u>11</u>	<u>\$ 430,29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3,592	9	\$ 382,30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1,400)	(2)	(48,005)	(1)
8700		<u>\$ 242,192</u>	<u>7</u>	<u>\$ 334,29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3.45</u>		<u>\$ 3.71</u>	
9850	稀 釋	<u>\$ 3.40</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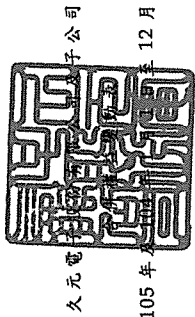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之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保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主權	之項			
A1	\$ 1,272,257	\$ 2,383,450	\$ 606,093	\$ 1,624,638	\$ 72,479	\$ 6,069,936	\$ 225,204	\$ 6,295,140					
B1	-	-	73,089	(73,089)	-	-	-	-	-	-	-	-	-
B9	12,723	-	-	(12,723)	-	-	-	-	-	-	-	-	-
B5	-	-	-	(636,129)	-	-	-	-	-	-	-	-	(636,129)
C9	-	-	-	-	-	-	-	-	-	-	-	-	(31,707)
M5	-	-	-	(1,709)	-	-	-	-	-	-	-	-	(1,709)
M7	-	-	-	(1,164)	-	-	-	-	-	-	-	-	(1,836)
D1	-	-	-	476,555	-	-	-	-	-	-	-	-	(46,264)
D3	-	-	-	2,251	(68,723)	-	-	-	-	-	-	-	(1,741)
D5	-	-	-	478,806	(68,723)	-	-	-	-	-	-	-	(48,005)
Z1	1,284,980	2,383,450	679,182	1,378,630	83,236	3,756	5,813,234	143,656	5,956,890				
B1	-	-	47,656	(47,656)	-	-	-	-	-	-	-	-	-
B5	-	-	-	(424,043)	-	-	-	-	-	-	-	-	(424,043)
D1	-	-	-	443,072	-	-	-	-	-	-	-	-	(54,635)
D3	-	-	-	(3,916)	(100,100)	(35,464)	(139,480)	(6,765)	(146,245)				
D5	-	-	-	439,156	(100,100)	(35,464)	303,592	(61,400)	242,192				
Z1	1,284,980	2,383,450	726,838	1,346,087	16,864	31,708	5,692,783	82,256	5,775,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萊龍



經理人：蔡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3,149	\$ 528,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845	804,273
A20200	攤銷費用	8,845	9,65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5,977)	(5,461)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	(2,934)
A20900	財務成本	21,009	18,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7)	(21,468)
A21300	股利收入	(1,557)	(15,92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29	(8,8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94)	(8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871)	(31,425)
A22900	處分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利益	(1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42	3,5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490	(14,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10	1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19)	21,2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7	16,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21)	5,411
A31200	存 貨	(92,337)	(104,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0)	10,1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2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505	(111,04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	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040)	(104,635)
A32200	負債準備	2,452	(12,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2,3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26)	(4,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7,859	972,9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07	19,6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62	17,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09)	(18,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534)	(104,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9,085</u>	<u>886,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7,597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2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4,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31)	(355,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353	69,0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6)	(4,92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678)	180,770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2,009	5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938)	71,331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1,392	1,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664)	115,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157,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1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2,1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收取	(6,148)	6,2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0)	(3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4,043)	(636,129)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	(34,7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511)	(980,0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93)	59,7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1,817	81,9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7,193	1,205,2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9,010	\$ 1,287,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葉瑞斌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

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屬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302 仟元及 44,6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59,210 仟元及 718,881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2	\$ 1,3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8,131	1,137,6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19,197	148,202
	<u>\$ 1,779,010</u>	<u>\$ 1,287,1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7%	0.001%~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_____	\$ 2,57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144,097	\$179,562
流動	\$ 33,098	\$ 41,452
非流動	110,999	138,110
	<u>\$144,097</u>	<u>\$179,56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8,027	\$ 35,22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63,883	-
	<u>\$121,910</u>	<u>\$ 35,22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1,910</u>	<u>\$ 35,22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9,143 仟元及 3,535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499	\$ 17,02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024,300	983,183
減：備抵呆帳	<u>10,806</u>	<u>16,958</u>
	<u>1,013,494</u>	<u>966,225</u>
	<u>\$ 1,030,993</u>	<u>\$ 983,2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6,438	\$ 11,211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240	2,088
應收收益	4,259	3,329
其 他	<u>3,723</u>	<u>1,861</u>
	<u>\$ 34,660</u>	<u>\$ 18,48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574,584	\$ 584,397
61~90 天	220,399	182,892
91~120 天	91,846	106,673
121 天以上	<u>137,471</u>	<u>109,221</u>
合 計	<u>\$ 1,024,300</u>	<u>\$ 983,1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8,208	\$ 9,655
121 至 150 天	2,470	92
151 至 180 天	221	31
181 天以上	5,417	191
合 計	<u>\$ 16,316</u>	<u>\$ 9,96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958	\$ 16,9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152)	(6,15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806</u>	<u>\$ 10,806</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027	\$ 25,0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461)	(5,4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608)	(2,6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958</u>	<u>\$ 16,958</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44	\$ 2,194
1~5年	-	26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	111
應收最低租賃收取現值	<u>\$ 240</u>	<u>\$ 2,349</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240	\$ 2,088
1~5年	-	261
應收租賃款	<u>\$ 240</u>	<u>\$ 2,349</u>

合併公司簽有電力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約期滿該電力設備歸屬承租人所有，適用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租約隱含利率為2%。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5,969	\$117,372
半 成 品	6,112	11,112
在 製 品	261,774	239,012
原 物 料	<u>88,060</u>	<u>124,683</u>
	<u>\$441,915</u>	<u>\$492,17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56,735 仟元及 2,722,300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629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84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Samoa)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00	100.00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100.00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威控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天曜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自動化機械買賣	100.00	100.00	註1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60.00	6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揚州久元公司)	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 (無線射頻標籤) 及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00	100.0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朗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威控 Samoa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商貿與保固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威控自動化公司係於 104 年 3 月新設立。

註 2：本公司 105 年 9 月經轉投資 YTEC Samoa 公司，再轉投資 YTEC HK 公司後由 YTEC HK 公司設立揚州久元公司經營無線射頻標籤等設備研發及生產事業，該投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40.00%	4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u>(\$ 54,635)</u>	<u>(\$ 45,674)</u>	<u>\$ 82,256</u>	<u>\$ 143,656</u>

巨豐半導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55,833	\$218,666
非流動資產	219,448	309,310
流動負債	165,833	164,961
非流動負債	3,807	3,875
權 益	<u>\$205,641</u>	<u>\$359,14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3,385	\$215,484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制權	<u>82,256</u>	<u>143,656</u>
	<u>\$205,641</u>	<u>\$359,140</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256,438</u>	<u>\$305,839</u>
本年度淨損	(\$136,587)	(\$114,1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36,587)</u>	<u>(\$114,18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952)	(\$ 68,511)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4,635)</u>	<u>(45,674)</u>
	<u>(\$136,587)</u>	<u>(\$114,1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952)	(\$ 68,511)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4,635)</u>	<u>(45,674)</u>
	<u>(\$136,587)</u>	<u>(\$114,1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8,925)	\$ 16,709
投資活動	(809)	(13,690)
籌資活動	-	<u>(58,100)</u>
淨現金流出	<u>(\$ 69,734)</u>	<u>(\$ 55,08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巨豐半導體公司	<u>\$ -</u>	<u>\$ -</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88,084</u>	<u>\$ 76,069</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65,196	\$ 54,778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2,888</u>	<u>21,291</u>
	<u>\$ 88,084</u>	<u>\$ 76,06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天正公司	19.95%	19.95%
矽金公司	40.00%	40.00%

天正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1,497</u>	<u>\$ 3,558</u>

矽金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u>\$ 1,597</u>	<u>(\$ 2,709)</u>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且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股為19.95%。

合併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967,213	1,060,327
機器設備	2,118,121	2,639,709
試驗設備	7,354	3,259
運輸設備	1,711	2,403
辦公設備	20,839	33,256
租賃資產	2,972	4,740
其他設備	17,986	20,722
	<u>\$ 3,161,588</u>	<u>\$ 3,789,808</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80,395	5,313	-	-	(36,064)	-	1,649,644
機器設備	8,133,408	110,063	338,181	-	(243,764)	131,352	7,792,878
試驗設備	24,128	5,551	-	-	-	-	29,679
運輸設備	9,227	-	-	-	(172)	-	9,055
辦公設備	84,846	3,482	418	-	(6,304)	-	81,606
租賃資產	22,208	-	-	-	-	-	22,208
其他設備	105,071	3,931	321	-	(70)	-	108,611
合 計	<u>10,084,675</u>	<u>\$ 128,340</u>	<u>\$ 338,920</u>	<u>(\$ 286,374)</u>	<u>\$ 131,352</u>	<u>\$ 131,352</u>	<u>9,719,0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0,068	\$ 80,192	\$ -	-	(\$ 17,829)	\$ -	682,431
機器設備	5,493,699	663,869	337,699	-	(146,505)	1,393	5,674,757
試驗設備	20,869	1,456	-	-	-	-	22,325
運輸設備	6,824	686	-	-	(166)	-	7,344
辦公設備	51,590	13,406	418	-	(3,811)	-	60,767
租賃資產	17,468	1,768	-	-	-	-	19,236
其他設備	84,349	6,627	321	-	(30)	-	90,625
合 計	<u>6,294,867</u>	<u>\$ 768,004</u>	<u>\$ 338,438</u>	<u>(\$ 168,341)</u>	<u>\$ 1,393</u>	<u>\$ 1,393</u>	<u>6,557,485</u>
淨 額	<u>\$ 3,789,808</u>						<u>\$ 3,161,58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36,680	54,781	-	-	(11,066)	-	1,680,395
機器設備	7,886,544	294,279	224,072	-	(69,691)	246,348	8,133,408
試驗設備	24,128	-	-	-	-	-	24,128
運輸設備	9,292	-	-	13	(52)	-	9,227
辦公設備	84,491	1,651	480	-	(816)	-	84,846
租賃資產	22,058	150	-	-	-	-	22,208
其他設備	93,928	11,149	-	-	(6)	-	105,071
合 計	<u>9,782,513</u>	<u>\$ 362,010</u>	<u>\$ 224,565</u>	<u>(\$ 81,631)</u>	<u>\$ 246,348</u>	<u>\$ 246,348</u>	<u>10,084,67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45,879	\$ 78,654	\$ -	-	(\$ 4,465)	\$ -	620,068
機器設備	5,020,158	698,857	186,519	-	(38,797)	-	5,493,699
試驗設備	19,518	1,351	-	-	-	-	20,869
運輸設備	6,159	716	5	-	(46)	-	6,824
辦公設備	37,183	15,338	446	-	(485)	-	51,590
租賃資產	15,690	1,778	-	-	-	-	17,468
其他設備	77,675	6,675	-	-	(1)	-	84,349
合 計	<u>5,722,262</u>	<u>\$ 803,369</u>	<u>\$ 186,970</u>	<u>(\$ 43,794)</u>	<u>\$ -</u>	<u>\$ -</u>	<u>6,294,867</u>
淨 額	<u>\$ 4,060,251</u>						<u>\$ 3,789,80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至41年
工程系統	8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6,211</u>	<u>\$ 841</u>	<u>17,052</u>
淨額	<u>\$ 26,414</u>		<u>\$ 25,573</u>

	10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5,307</u>	<u>\$ 904</u>	<u>16,211</u>
淨額	<u>\$ 27,318</u>		<u>\$ 26,41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3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無形資產

	105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895	\$ 4,259	\$ 67,260	\$ 11,472	\$ 103,886
單獨取得	990	-	204	1,152	2,346
淨兌換差額	(134)	-	-	(612)	(746)
期末餘額	<u>\$ 21,751</u>	<u>\$ 4,259</u>	<u>\$ 67,464</u>	<u>\$ 12,012</u>	<u>\$ 105,4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4,620	\$ -	\$ 7,037	\$ 9,967	\$ 31,624
攤銷費用	2,190	-	6,157	498	8,845
淨兌換差額	(45)	-	-	(553)	(598)
期末餘額	<u>\$ 16,765</u>	<u>\$ -</u>	<u>\$ 13,194</u>	<u>\$ 9,912</u>	<u>\$ 39,871</u>
淨 額	<u>\$ 4,986</u>	<u>\$ 4,259</u>	<u>\$ 54,270</u>	<u>\$ 2,100</u>	<u>\$ 65,615</u>

	104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58	\$ 4,259	\$ 66,920	\$ 24,159	\$ 116,896
單獨取得	3,744	-	340	838	4,922
處分	4,386	-	-	12,694	17,080
重分類	-	-	-	(725)	(725)
淨兌換差額	(21)	-	-	(106)	(127)
期末餘額	<u>\$ 20,895</u>	<u>\$ 4,259</u>	<u>\$ 67,260</u>	<u>\$ 11,472</u>	<u>\$ 103,8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6,196	\$ -	\$ 914	\$ 22,393	\$ 39,503
攤銷費用	2,818	-	6,123	715	9,656
處分	4,386	-	-	12,497	16,883
重分類	-	-	-	(547)	(547)
淨兌換差額	(8)	-	-	(97)	(105)
期末餘額	<u>\$ 14,620</u>	<u>\$ -</u>	<u>\$ 7,037</u>	<u>\$ 9,967</u>	<u>\$ 31,624</u>
淨 額	<u>\$ 6,275</u>	<u>\$ 4,259</u>	<u>\$ 60,223</u>	<u>\$ 1,505</u>	<u>\$ 72,262</u>

除商譽外，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專 利 權	5 至 11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632	\$ 1,776
非流動	<u>56,644</u>	<u>63,441</u>
	<u>\$ 58,276</u>	<u>\$ 65,217</u>

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417,772</u>	<u>\$389,094</u>
流動	\$397,574	\$125,613
非流動	<u>20,198</u>	<u>263,481</u>
	<u>\$417,772</u>	<u>\$389,094</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0%~7.00% 及 0.21%~4.1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225,517	\$247,706
用品盤存	26,493	20,786
預付款項	39,063	22,611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1,098	2,846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632	1,776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7,972</u>	<u>3,901</u>
	<u>\$301,775</u>	<u>\$299,626</u>
流動	\$300,677	\$296,519
非流動	<u>1,098</u>	<u>3,107</u>
	<u>\$301,775</u>	<u>\$299,626</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61,250</u>	<u>\$164,125</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422,501</u>	<u>\$328,252</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3%~1.65% 及 1.32%~1.39%。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61,251	\$164,12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61,251</u>)	<u>-</u>
	<u>\$ -</u>	<u>\$164,12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51,502	\$459,54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459,549</u>)
	<u>\$451,502</u>	<u>\$ -</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7 年 6 月到期，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65%~1.95% 及 1.33%~1.88%。

二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18	\$ 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8,731</u>	<u>232,467</u>
	<u>\$292,149</u>	<u>\$232,47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9,347	\$167,788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八）	65,000	70,000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八）	4,000	4,300
應付設備款	3,070	17,361
應付投資款	-	27,173
其他（註）	<u>73,414</u>	<u>69,552</u>
	<u>\$304,831</u>	<u>\$356,174</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35,347	\$ 34,09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10,848	16,996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372</u>	<u>917</u>
	<u>\$ 46,567</u>	<u>\$ 52,008</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304,831</u>	<u>\$356,174</u>
—其他負債	<u>\$ 35,709</u>	<u>\$ 34,68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10,858</u>	<u>\$ 17,326</u>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3,651	\$ 2,708
保固(二)	<u>13,012</u>	<u>11,503</u>
	<u>\$ 16,663</u>	<u>\$ 14,211</u>

	105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08	\$ 11,503	\$ 14,211
本年度新增	14,795	9,232	24,027
本年度迴轉／使用	(<u>13,852</u>)	(<u>7,723</u>)	(<u>21,575</u>)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3,012</u>	<u>\$ 16,663</u>

	104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2,553	\$ 24,345	\$ 26,898
本年度新增	18,608	7,783	26,391
本年度迴轉／使用	(18,453)	(20,625)	(39,078)
年底餘額	<u>\$ 2,708</u>	<u>\$ 11,503</u>	<u>\$ 14,211</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晶準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7,396	\$114,2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663)	(50,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733</u>	<u>\$ 63,3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113,792</u>	<u>(\$ 43,862)</u>
企業合併取得	2,836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利息（收入）費用	<u>2,560</u>	<u>(987)</u>
認列於損益	<u>2,730</u>	<u>(9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26)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846)	-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293	-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8,472)</u>	<u>(8,4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5)</u>	<u>(226)</u>
雇主提撥	-	<u>(8,915)</u>
福利支付	<u>(3,103)</u>	<u>3,103</u>
104年12月31日	<u>114,230</u>	<u>(50,8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利息（收入）費用	<u>1,999</u>	<u>(891)</u>
認列於損益	<u>2,108</u>	<u>(8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31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55)	\$ - (\$ 1,15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4,999</u>	<u>-</u> <u>4,9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5</u>	<u>431</u> <u>3,916</u>
雇主提撥	<u>-</u>	<u>(8,743)</u> <u>(8,743)</u>
福利支付	<u>(2,427)</u>	<u>2,427</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17,396</u>	<u>(\$ 57,663)</u> <u>\$ 59,7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1	\$ 1,270
推銷費用	29	38
管理費用	29	44
研發費用	<u>268</u>	<u>391</u>
	<u>\$ 1,217</u>	<u>\$ 1,74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80%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 10,756</u>)	(<u>\$ 9,974</u>)
減少 0.50%	<u>\$ 12,107</u>	<u>\$ 11,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1,897</u>	<u>\$ 11,026</u>
減少 0.50%	(<u>\$ 10,691</u>)	(<u>\$ 9,9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194</u>	<u>\$ 1,21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 年	19 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8,498</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84,980</u>

本公司股本並無重大變動。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3,450</u>	<u>\$ 2,383,4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56	\$ 73,089		
股票股利	-	12,723	\$ -	\$ 0.1
現金股利	<u>424,043</u>	<u>636,129</u>	3.3	5.0
法定盈餘公積	<u>\$ 471,699</u>	<u>\$ 721,94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307	
特別盈餘公積	48,572	
股東股利—現金	398,344	\$ 3.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43,656	\$225,2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4,635)	(46,2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5)	(1,741)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3,543)
年底餘額	<u>\$ 82,256</u>	<u>\$143,656</u>

二七、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收入	\$ 3,090,674	\$ 3,297,170
銷貨收入	491,108	371,549
其他收入	<u>34,169</u>	<u>46,699</u>
	<u>\$ 3,615,951</u>	<u>\$ 3,715,418</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二。

二八、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0,940	\$ 45,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871	31,42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7,958)	(6,7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841</u>)	(<u>904</u>)
	<u>\$121,012</u>	<u>\$ 69,601</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057	\$ 21,468
股利收入	1,557	15,922
其 他	<u>13,669</u>	<u>23,203</u>
	<u>\$ 34,283</u>	<u>\$ 60,5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5,359)	(\$ 42,618)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9,142)	(3,535)
賠償損失	(1,018)	(7,0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35	2,9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098
其 他	<u>1,151</u>	(<u>3,717</u>)
	<u>(\$104,333)</u>	<u>(\$ 49,924)</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872	\$ 18,816
其他利息費用	137	101
	<u>\$ 21,009</u>	<u>\$ 18,9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004	\$803,369
投資性不動產	841	904
無形資產	8,845	9,656
合 計	<u>\$777,690</u>	<u>\$813,9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37,128	\$771,189
營業費用	22,918	25,405
其他收益及費損	8,799	7,679
	<u>\$768,845</u>	<u>\$804,2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7	\$ 499
營業費用	8,348	9,157
	<u>\$ 8,845</u>	<u>\$ 9,6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3,376	\$ 35,588
確定福利計畫	1,217	1,743
	34,593	37,331
其他員工福利	1,102,762	1,063,26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7,355</u>	<u>\$ 1,100,5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227	\$ 766,702
營業費用	333,128	333,892
	<u>\$ 1,137,355</u>	<u>\$ 1,100,594</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0.15%	10.96%
董監事酬勞	0.62%	0.67%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65,000		\$ 70,000	
董監事酬勞	4,000		4,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u>	<u>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105,500	
董監事酬勞	6,500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40	\$ 50,3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299)	(93,011)
淨(損)益	<u>(\$ 95,359)</u>	<u>(\$ 42,618)</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1,432	\$ 90,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19	2,02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25)	4,3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4,712</u>	<u>\$ 97,8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3,149</u>	<u>\$528,1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089	\$105,709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 目	(1,852)	(2,519)
免稅所得	-	(2,8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28,570	(5,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8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419</u>	<u>2,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4,712</u>	<u>\$ 97,8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383</u>	<u>\$ 41,3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899	(\$ 1,690)	\$ 33,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34	964	8,398
負債準備	1,956	256	2,212
備抵呆帳	1,621	(946)	675
其他	(1,233)	3,041	1,808
	<u>\$ 44,677</u>	<u>\$ 1,625</u>	<u>\$ 46,302</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729	\$ 170	\$ 34,8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23	(1,889)	7,434
負債準備	4,138	(2,183)	1,956
備抵呆帳	3,309	(1,687)	1,621
其他	(2,452)	1,219	(1,233)
	<u>\$ 49,047</u>	<u>(\$ 4,370)</u>	<u>\$ 44,6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年度到期	\$ 23,523	\$ 25,578
106年度到期	86,704	94,276
107年度到期	88,565	96,299
108年度到期	45,059	48,994
109年度到期	100,753	109,551
110年度到期	<u>125,050</u>	<u>-</u>
	<u>\$469,654</u>	<u>\$374,69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89,556</u>	<u>\$344,18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46,087</u>	<u>1,378,630</u>
	<u>\$ 1,346,087</u>	<u>\$ 1,378,630</u>
久元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1,515</u>	<u>\$ 252,8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17.20%	<u>104年度(實際)</u> 20.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45</u>	<u>\$ 3.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0</u>	<u>\$ 3.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43,072</u>	<u>\$476,5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43,072	476,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43,072</u>	<u>\$476,5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8,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65</u>	<u>2,2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163</u>	<u>130,7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每股不高於新台幣 23.74 元之價格取得威控公司股權案。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威控公司 72.7% 股權並達具有控制力，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再取得 19.88% 股權及 104 年 1 月 1 日取得 7.42% 股權合計達 100%，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

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擬與威控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次簡易合併案每股合併對價為新台幣 23.74 元。

收購子公司（收購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威控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	103 年 9 月 30 日	72.70	<u>\$355,490</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 3,000 仟元收購晶準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 升至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 31,707 仟元收購威控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2.58% 升至 100%。

104 年度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威 控 公 司	晶 準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1,707)	(\$ 3,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1,707</u>	<u>1,836</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164)</u>

	威 控 公 司	晶 準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u>	<u>(\$ 1,164)</u>	<u>(\$ 1,164)</u>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存貨 131,352 仟元及 246,348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04 仟元及 6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536	\$ 17,6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438	61,598
超過 5 年	71,195	83,136
	<u>\$144,169</u>	<u>\$162,33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39 仟元及 7,0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8,475	\$ 51,7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9,018	82,296
	<u>\$ 97,493</u>	<u>\$134,027</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4,097	\$ -	\$ -	\$ 144,09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571	\$ -	\$ -	\$ 2,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9,562	\$ -	\$ -	\$ 179,562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

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2,57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00,570	2,726,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6,007	214,78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93,564	1,704,8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應收租賃款—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

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益	\$ 772	\$19,196	(\$ 6,711)	(\$ 9,198)	(\$ 1,106)	(\$ 3,93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36,969	\$ 537,2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7,799	1,137,628
—金融負債	1,196,504	1,116,0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7 仟元及 1,11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41 仟元及 1,796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30,000仟元及830,00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4,875	\$ 269,258	\$ 58,495	\$ 11,504
浮動利率工具	-	-	745,002	451,502
	<u>\$ 24,875</u>	<u>\$ 269,258</u>	<u>\$ 803,497</u>	<u>\$ 463,00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1,017	\$ 226,174	\$ 50,502	\$ 7,485
浮動利率工具	-	328,252	623,674	164,126
	<u>\$ 31,017</u>	<u>\$ 554,426</u>	<u>\$ 674,176</u>	<u>\$ 171,6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74,003	\$ 787,801
— 未動用金額	730,000	830,000
	<u>\$ 1,604,003</u>	<u>\$ 1,617,801</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2,501	\$ 328,251
— 未動用金額	-	-
	<u>\$ 322,501</u>	<u>\$ 328,251</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8,864	\$ 163,504
	關聯企業	670	-
		<u>\$ 69,534</u>	<u>\$ 163,5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05	\$ 395
其他關係人	14	20
	<u>\$ 219</u>	<u>\$ 4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7,413	\$ 47,862
淨額	關聯企業	722	-
		<u>\$ 38,135</u>	<u>\$ 47,862</u>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5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68	\$ 29
	其他關係人	13	133
		<u>\$ 81</u>	<u>\$ 1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保證。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5,068</u>	<u>\$ 14,766</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4,912
關聯企業	<u>-</u>	<u>1,782</u>
	<u>\$ -</u>	<u>\$ 16,694</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7,691</u>	<u>\$ 10,996</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736	\$ 33,947
退職後福利	<u>107</u>	<u>127</u>
	<u>\$ 27,843</u>	<u>\$ 34,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330,766	\$372,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3,726	268,310
投資性不動產	<u>25,573</u>	<u>26,414</u>
	<u>\$610,065</u>	<u>\$667,720</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4,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50,616	0.27	\$ 13,666
美元	34,291	32.20	1,104,170
人民幣	29,240	4.59	134,212
港幣	589	4.21	<u>2,480</u>
			<u>\$ 1,254,528</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負債			
美元	34,663	32.30	\$ 1,119,615
日圓	9,316	0.28	<u>2,608</u>
			<u>\$ 1,122,2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47,634	0.27	\$ 39,861
人 民 幣	37,017	4.97	183,974
美 元	23,798	32.78	780,098
港 幣	951	4.21	4,004
			<u>\$ 1,007,93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402	32.88	\$ 1,164,018
日 圓	1,911	0.28	535
人 民 幣	4	5.02	20
			<u>\$ 1,164,57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95,359 仟元及 42,6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3,090,674	\$ 3,297,170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525,277</u>	<u>418,24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15,951</u>	<u>\$ 3,715,418</u>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560,294	\$623,297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398,922</u>	<u>369,82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59,216	993,118
營業費用	(489,114)	(527,13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1,012	69,601
其他收入	34,283	60,5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333)	(49,924)
財務成本	(21,009)	(18,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13,094</u>	<u>849</u>
稅前淨利	<u>\$513,149</u>	<u>\$528,1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工收入	\$ 3,090,674	\$ 3,297,170
銷貨收入	491,108	371,549
其他收入	34,169	46,699
	<u>\$ 3,615,951</u>	<u>\$ 3,715,41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158,178	\$ 2,073,392	\$ 2,468,349	\$ 2,519,672
中國	<u>1,457,773</u>	<u>1,642,026</u>	<u>818,402</u>	<u>1,404,610</u>
	<u>\$ 3,615,951</u>	<u>\$ 3,715,418</u>	<u>\$ 3,286,751</u>	<u>\$ 3,924,2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A公司	\$ 273,887	8	\$ 487,378	1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支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與 資金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稱價	值		
1	巨豐電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2,011	\$ 31,009	\$ 31,009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 38,801	\$ 31,945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5% 計息。

註三：巨豐電子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被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 孰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書保額	未證餘額	背書餘額	實際支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書保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稱開	稱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象	\$ 1,707,835 (註一)	\$ 333,600	\$ 322,500	\$ 322,500	\$ -	5.67%	\$ 2,277,113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係	1,707,835 (註一)	116,760	112,875	112,875	-	1.98%	2,277,113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350,280	338,625	338,625	-	5.95%	2,277,113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07,835 (註一)	100,080	96,750	96,750	96,750	1.70%	2,277,113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166,800	161,250	161,250	161,250	2.83%	463,089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63,089 (註三)	66,720	64,500	64,500	64,500	1.13%	463,089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價值		備註
								公允	價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429	\$ 857	0.16	\$ 857	註一	
	艾雷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2,424	32,241	1.83	32,241	註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0,230	110,999	4.94	110,999	註一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39	2,098	3.98	858	註二	
	達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20	2,600	0.56	3,497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34	2,012	0.05	1,486	註二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敏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19,923	註二	
	CSVI Venture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Aelous Robotics Corporation(Samo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31,942	12.20	31,942	註二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00,000	63,883	16.00	57,660	註二		
					2,500	5,664	9.26	5,664	註二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 34,597	營業收入	註二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24,48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註二	6%	
				應收帳款	1,344	應收帳款	註二	-	
				營業收入	6,913	營業收入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116	出售固定資產	註二	-	
				應收帳款	274	應收帳款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6,67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23,86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出售固定資產	23,366	出售固定資產	註二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38,82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註二	2%	
1	吳江巨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6	營業收入	註二	-	
				應收帳款	122	應收帳款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5,14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註二	-	
				營業收入	1,513	營業收入	註二	-	
				應收帳款	120	應收帳款	註二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2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註二	-	
				營業收入	87,027	營業收入	註二	2%	
				應收帳款	7,124	應收帳款	註二	-	
				應付利息	225	應付利息	註二	-	
				應付帳款	18	應付帳款	註二	-	
2	巨豐電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2	短期借款	31,009	短期借款	註二	2%	
				進貨	517	進貨	註二	-	
				營業收入	12,781	營業收入	註二	-	
				租金費用	1,395	租金費用	註二	-	
				預收貨款	1,056	預收貨款	註二	-	
				應付帳款	1,328	應付帳款	註二	-	
				購入固定資產	3,998	購入固定資產	註二	-	
				進貨	2,833	進貨	註二	-	
				應付帳款	25	應付帳款	註二	-	
				製造費用	373	製造費用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收金額	股本數(仟股)	公司%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金額	損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584,419	\$ 1,442,489	註一	100	\$ 1,011,951 (註二)	161,161 (\$)	161,161 (\$)	-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	1,000	註一	100	975 (註三)	1	1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	100	12,462 (註三)	(1,712)	(1,712)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12,000	12,000	1,200	100	6,990 (註三)	(243)	(243)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件、棋具	38,611	38,611	4,612	19.95	65,196 (註二)	57,631	11,497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USD 800	註一	100	13,435 (註三)	(6,418)	(6,418)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 23,738	\$ 23,738	2,600	100	5,724 (註三)	(9,143)	(9,143)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2,400	40	22,888 (註二)	3,992	1,597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202,467	RMB 172,432	註一	100	926,178 (註二)	(95,771)	(95,771)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953,892	\$ 812,997	註一	60	125,060 (註二)	(136,587)	(81,952)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44,026	\$ 444,026	註一	100	155,834 (註二)	16,450	16,450	-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209,057	USD 209,057	註一	100	USD 2,476	(USD 270)	(USD 270)	-	
				\$ 103,812	\$ 103,812	註一		\$ 79,862 (註二)	(\$ 8,960)	(\$ 8,960)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二)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三)	期末面帳(註二)	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已投資	本期回
						匯出	收回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33,986 \$ 632,757	註一	RMB 133,986 \$ 632,757	-	\$ -	RMB 133,986 \$ 632,757	100%	81,725	\$ 621,293	\$ -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3,360	181,138	-	-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無線射頻標籤)及相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0,035 \$ 140,895	註一	-	RMB 30,035 \$ 140,895	-	RMB 30,035 \$ 140,895	100%	5,533	145,165	-	-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3,576 \$ 534,151	-	-	RMB 143,576 \$ 534,151	60%	76,672	72,635	-	-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47,717 \$ 192,368	-	-	RMB 47,717 \$ 192,368	100%	16,450	155,834	-	-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100%	6,418	13,661	-	-	-	

本赴大	本赴陸	本赴地	本赴區	本赴計	本赴自	本赴台	本赴匯	本赴出	本赴經	本赴濟	本赴部	本赴投	本赴審	本赴會	本赴定
USD 54,167	USD 54,167														
\$ 1,746,886	\$ 1,746,886														
					USD 54,167										
					\$ 1,746,886										
															\$ 3,415,670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幣金額依原幣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額	貨交、款付	易、條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額	
廈門久元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 34,597	1.15%	註	註	註	\$ 1,344	\$ 139	-
常州久元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6,913	0.23%	註	註	註	274	-	-
威控商貿公司	出售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銷售機台	1,513	0.05%	註	註	註	120	154	-
吳江巨豐公司	出售耗材	276	-	註	註	註	122	-	-

註：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